

股票代號：6624



109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豐邑市政都心廣場 3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 會.....	4
參、附件.....	5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3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十一、競業情形說明表.....	42
肆、附錄.....	4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數）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5.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6.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7. 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分派百分之 7.99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66,168 元；百分之 0.86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 元。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附件五】)

第七案、其他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9~36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306,45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9,659 元，共計新台幣 54,686,114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63,8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30,64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919,35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00,00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提 109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四、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含獨立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競業情形說明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一】)
- 三、敬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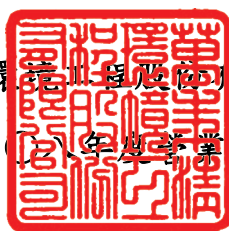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108 年中國大陸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以及經濟下行的嚴重影響，市場成長停滯，但由於本公司近年來考量中國市場未來發展性及降低營運風險，積極拓展東南亞及印度市場，108 年度在此二個區域獲得良好的業績成長及市場進入的突破，尤其印度 Vatva 聯合污水處理廠-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案，為本公司進入印度市場的第一個灘頭堡。

由於 108 年度台灣市場針對新興污染物的處理有新的需求，尤其是氨氮、硝酸鹽氮及硼等。本公司積極爭取到燃煤電廠含硼廢水處理的業務，108 年度應用本公司專利技術產品一流體化床結晶及離子交換兩種技術承攬台灣中南部兩座燃煤電廠的含硼廢水處理案，本公司可藉由該專案累積工程經驗及產品知名度，預期未來能擴展本公司於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廢水處理以外的新興市場，增加業務面向。

展望 109 年在台灣積極爭取台商回流新建廠市場的商機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生質能沼氣發電的業務開發及技術合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推估至 111 年全球沼氣市場規模將達 100 億美元，主要沼氣發電市場約佔 60% 為有機產業廢水(如油棕、橡膠、造紙及釀酒等)之應用，期望在相關既有客戶端有進一步的新業務開發。另外東南亞及印度地區預期在新的工程執行實績所帶來的產品知名度，可以有更多的新客戶及訂單的加入，拓展公司技術設備在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未來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08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0,510 仟元較 107 年新台幣 382,999 仟元成長 22.85%。合併營業利益自新台幣 62,769 仟元增加為 64,381 仟元，成長 2.57%。108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0,510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382,999 仟元成長 22.85%；營業毛利為 152,501 仟元較 107 年度 135,029 仟元成長 12.94%，主要係 108 年統包工程-越南地區接案量成長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惟 108 年統包工程收入相較技術設備工程收入占比較高，致 108 年毛利率 32.41%較 107 年毛利率 35.26%微幅下滑；整體而言個體營業淨利成長為新台幣 64,492 仟元；稅後淨利成長 9.51%至新台幣 54,306 仟元，本公司在全體同仁貫徹穩健踏實之經營方向下，已獲得較佳之經營績效。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8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2.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審核中。
- 2.產學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I)」已結案。
- 3.產學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II)」進行中。
- 4.產學計畫「土壤地下水處理-淋洗廢水處理技術開發」進行中。
- 5.研究論文「生物整治列車系統針對超高氨氮濃度去除可行性評估」獲得「2019 年環境工程實務技術研討會傑出海報論文獎」。

二、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依據公司經營原則及方針，持續擴大各地區廢水處理技術設備工程市場的開發，增加相關廢水處理技術設備的銷售量外，增加公司的新產品及新的技術服務項目，如沼氣生質能源、AIOT 物聯網服務等，擴大公司的市場規模。公司經營仍持續加強採購發包成本及工程管理的控管，以提升工程營業毛利。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及其配套的工程服務，和新引進的廢水廢氣處理技術、新開發產品銷售或工程服務為主要的銷售發展項目；希冀在成長水處理市場中，利用公司已擁有的技術經驗優勢及多種不同策略合作模式，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08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客戶及不同地區經濟成長狀況作預測，預計 109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8 年度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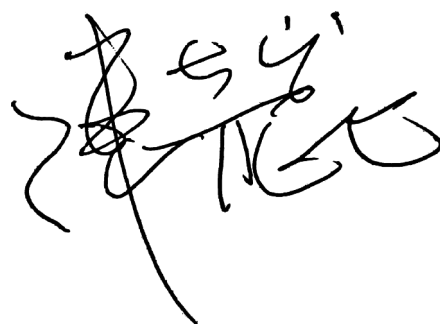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芳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經董事會通過</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金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及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參酌金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及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本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得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建議公司於網站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得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得</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參酌金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及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p>	<p>一、參酌ISO37001第9.2條，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視實際情況需要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部分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宜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一、參酌金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及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机制，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文字。 三、參酌金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及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机制，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p>	<p>一、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準則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本準則第二版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p>	<p>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準則沿革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二、新增修訂日期。</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二、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十七條</p> <p>一、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二、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一、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十八條</p> <p>一、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二、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第十八條</p> <p>一、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二、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四、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u>本公司</u>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四、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u>上市上櫃公司</u>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二十一條</p> <p>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二、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二、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u>此外</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二十六條</p> <p>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二十六條</p> <p>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u>其</u>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u>其</u>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本公司與<u>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三十條 一、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u>本公司</u>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二、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守則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四、本守則第二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條 一、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二、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守則<u>沿革</u>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得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六)略。</p> <p>(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六)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四、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u>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一、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二、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u></p> <p>一、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二、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u>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p>	<p><u>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u></p> <p>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一、~ 二、略。 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 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五、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一、~ 二、略。 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五、<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四、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一、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二、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三、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程序沿革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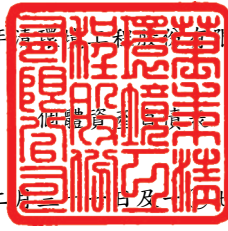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478	4	\$46,591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2. 13	251,840	35	116,39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847	-	5,0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3	60,189	9	66,23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4,157	8	1,889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1,251	-	1,4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3	1	7,7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785	57	245,367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779	2	8,2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93,035	41	299,396	5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87	-	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225	-	1,6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	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036	43	310,437	56
1xxx	資產總計		\$712,821	100	\$555,8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26,500	4	\$42,14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4.12	7,867	1	10,866	2
2170	應付帳款		81,804	12	95,49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8,741	4	40,2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006	-	9,0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71	-	3,5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289	21	201,31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10,000	30	133,510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000	30	133,510	24
2xxx	負債總計		361,289	51	334,825	6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5	16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96,583	14	2,00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00	2	13,6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85	8	50,849	9
	保留盈餘合計		78,796	11	64,490	11
3400	其他權益		(3,847)	(1)	(5,511)	(1)
3xxx	權益總計		351,532	49	220,97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2,821	100	\$555,8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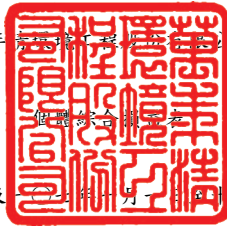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九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70,510	100	\$382,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318,009)	(67)	(247,970)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501	33	135,029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77)	(3)	(18,367)	(5)
6200	管理費用		(65,294)	(14)	(44,1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78)	(2)	(6,2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460)	-	(3,463)	(1)
	營業費用合計		(88,009)	(19)	(72,160)	(19)
6900	營業利益		64,492	14	62,86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806	-	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678	-	3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3,278)	-	(2,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77)	-	(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1)	-	(1,919)	-
7900	稅前淨利		63,521	14	60,9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9,215)	(2)	(11,361)	(3)
8200	本期淨利		54,306	12	49,58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5.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664	-	(5,7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0	12	\$43,793	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6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3		\$3.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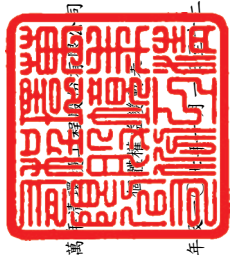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0,000	\$2,000	\$9,627	\$-	\$40,136	\$-	\$1,423	\$213,18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2,000	9,627	-	40,136	1,423	(1,423)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14		(4,01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00)			(36,000)
D1	107年度淨利						49,589			49,58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96)		(5,7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589	(5,796)		43,7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8	(1,138)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	\$50,849	\$(5,511)	\$-	\$220,97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	\$50,849	\$(5,511)	\$-	\$220,97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5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59	5,511	(5,51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000)			(40,000)
D1	108年度淨利						54,306			54,30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4		1,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06	1,664		55,970
E1	現金增資		20,000	94,583						114,5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	\$351,532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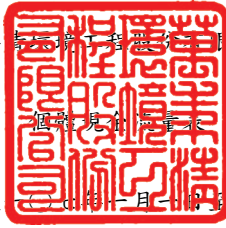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3,521	\$60,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9	2,844
各項攤提	350	335
利息費用	3,278	2,355
利息收入	(747)	(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0	3,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3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5,442)	(116,39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6	(5,066)
應收帳款減少	5,585	36,44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80,5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6	(542)
存貨減少	158	7,1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0	(5,4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99)	10,866
應付帳款減少	(13,691)	(14,919)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9,1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58)	3,9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2)	2,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2,476)	60,079
收取之利息	747	70
支付之利息	(3,028)	(2,225)
支付之所得稅	(15,824)	(11,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581)	46,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45)	(63,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84	-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1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	9
取得無形資產	(2,138)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65)	(63,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640)	42,140
長期借款增加	76,490	21,630
現金增資	114,583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33	27,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113)	10,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91	35,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8	\$46,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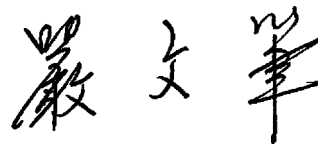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944	5	\$51,334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1. 12	251,840	35	116,39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1,847	-	5,0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2	60,189	9	66,23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4,157	8	1,889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1,251	-	1,4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3	1	7,7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251	58	250,110	45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三	5,413	1	3,7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93,035	41	299,396	5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87	-	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225	-	1,6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	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670	42	305,894	55
1xxx	資產總計		\$712,921	100	\$556,0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26,500	4	\$42,14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4.11	7,867	1	10,866	2
2170	應付帳款		81,894	12	95,68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28,741	4	40,2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006	-	9,0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	3,5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389	21	201,51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210,000	30	133,510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000	30	133,510	24
2xxx	負債總計		361,389	51	335,025	6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5	16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96,583	14	2,00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00	2	13,6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85	8	50,849	9
	保留盈餘合計		78,796	11	64,490	11
3400	其他權益		(3,847)	(1)	(5,511)	(1)
3xxx	權益總計		351,532	49	220,97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2,921	100	\$556,0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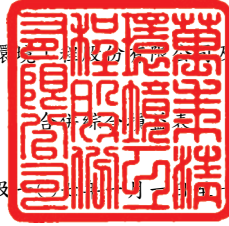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470,510	100	\$382,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318,009)	(67)	(247,970)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501	33	135,029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4,777)	(3)	(18,367)	(5)
6200	管理費用		(65,405)	(14)	(44,2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78)	(2)	(6,2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460)	-	(3,463)	(1)
	營業費用合計		(88,120)	(19)	(72,260)	(19)
6900	營業利益		64,381	14	62,76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804	-	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8	-	379	-
7050	財務成本		(3,278)	-	(2,3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	-	(1,819)	-
7900	稅前淨利		63,585	14	60,9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9,279)	(2)	(11,361)	(3)
8200	本期淨利		54,306	12	49,58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4	-	(5,7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0	12	\$43,793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306		\$49,5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970		\$43,79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6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3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xxx	\$213,1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0,000	\$2,000	\$9,627	\$-	\$40,136	\$-	\$1,423	\$213,186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2,000	9,627	-	40,136	1,423	-	213,186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14		(4,014)			(36,00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00)			49,589	49,589	
D1	107年度淨利								(5,796)	(5,7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89	(5,796)	-	43,793	43,7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8	(1,138)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	\$50,849	\$5,511	\$-	\$220,979	\$220,97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	\$50,849	\$5,511	\$-	\$220,979	\$220,97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59		(4,959)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11	(5,511)			(40,000)	(40,00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306	54,306	
D1	108年度淨利								1,664	1,66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4	1,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06	-	-	55,970	55,970	
E1	現金增資	20,000	94,583						114,583	114,5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	\$351,532	\$351,5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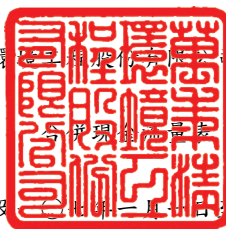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3,585	\$60,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9	2,844
各項攤提	350	335
利息費用	3,278	2,355
利息收入	(747)	(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0	3,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5,442)	(116,39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6	(5,066)
應收帳款減少	5,585	36,44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80,5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6	(542)
存貨減少	158	7,1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0	(5,4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99)	10,866
應付帳款減少	(13,791)	(14,829)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9,1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58)	3,9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2)	2,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2,689)	60,076
收取之利息	747	71
支付之利息	(3,028)	(2,225)
支付之所得稅	(15,888)	(11,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858)	46,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45)	(63,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84	-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1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	9
取得無形資產	(2,138)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65)	(59,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40)	42,140
長期借款增加	76,490	21,63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6,000)
現金增資	114,5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33	27,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90)	14,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34	36,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4	\$51,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659
民國一〇八年稅後淨利		54,306,455
小計		54,686,114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63,888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430,646)
可供分配盈餘		50,919,3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6,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3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19,3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四、<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五、<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六、<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七、<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八、<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九、<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及增訂第5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四、<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五、<u>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u>本規則沿革</u></p> <p><u>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第二版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何家慶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瀨三崎設計部課長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97,000
董事	張湘棋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瀨三崎業務部課長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88,000
董事	廖仁瑞	健行工專機械科 中興大學 EMBA 在學	美瀨三崎設計部經理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區總經理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28,000
董事	嬌水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 光明	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 研究所碩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2,560,631
獨立 董事	陳芳崑	中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財務部 協理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0
獨立 董事	朱從龍	美國威斯康斯辛大學 麥迪森分校 法研所博士	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中興大學 助理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明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盧明俊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永 續學院環境資源管理 系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永續學院環 境資源管理系教授	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競業情形說明表

職稱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何 家 慶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張 湘 棋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廖 仁 瑞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代表人：卓光明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 從 龍	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明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肆、附錄

【附錄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規則沿革 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版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VER-CLEAR ENVIRONMENTAL ENG.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肆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缺額與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作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與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監票與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沿革 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版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二、本公司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8,000,000 股；獨立董事二席，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60,000 股，實際持有股數 4,608,781 股，符合規定。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家慶	397,000	2.21
董事	張湘棋	588,000	3.27
董事 代表人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卓光明	2,560,631	14.23
董事 代表人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黃國維	1,063,150	5.91
獨立董事	陳芳崑	0	0
獨立董事	朱從龍	0	0
獨立董事	莊順興(109.1.10 辭任)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608,781	25.62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2 日



萬 丰 清

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